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臺中市沙鹿區（以下簡稱本區）人文、藝術、社會福利及體育活動發展，爰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臺中市沙鹿區（以下簡稱本區）人文、藝術、社會福利及體育活動發展， <u>鼓勵社會團體舉辦公益活動、協助政令宣導、協助對社會弱勢者照顧，及補助調解委員個人進行與調解業務有關之參訪活動</u> ，爰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酌減冗贅文字，彰顯訂定規範目的。
二、補助對象： （一）會址位於本區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人文、藝術、社會福利或體育活動之人民團體。 （二）社會福利團體須於章程內載明社團成立宗旨或目的與推動社會福利有關，以經常性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或以辦理社會福利為主要業務，且參加對象須限本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邊緣戶或其他弱勢家庭。	二、補助對象： （一）會址位於本區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人文、藝術、社會福利或體育活動之人民團體。 （二）社會福利團體須於章程內載明社團成立宗旨或目的與推動社會福利有關，以經常性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或以辦理社會福利為主要業務，且參加對象須限本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邊緣戶或其他弱勢家庭。	本點未修正。

(三)於本區轄內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婦宣之義務性團體。 (四)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三)於本區轄內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婦宣之義務性團體。 (四)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三、補助標準： (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不得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對於下列民間團體補助，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自籌款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補助標準： (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不得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對於下列民間團體補助，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自籌款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點未修正。
四、補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舉	四、補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舉	因應近來物價波動，並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誤餐費為一

辦彰顯地方特色之藝術、體育、人文、觀摩、研習、訓練或公益推廣並協助政令宣導之義務性活動為主，但對社會福利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 (二)對個人之補助以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參訪活動為限，補助經費不得逾個人實際支出費用。 (三)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 2、舉辦旅遊、烤肉、慶生或聚餐等活動。 (四)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活動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1、補助項目： (1)獎盃、獎牌及獎品費用（獎盃、獎牌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獎品每份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元(需附名冊)，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所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2)保險費用(需收據及責任保險單)。 (3)印刷費用。 (4)場地租借、場地佈置	辦彰顯地方特色之藝術、體育、人文、觀摩、研習、訓練或公益推廣並協助政令宣導之義務性活動為主，但對社會福利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 (二)對個人之補助以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參訪活動為限，補助經費不得逾個人實際支出費用。 (三)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 2、舉辦旅遊、烤肉、慶生或聚餐等活動。 (四)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活動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1、補助項目： (1)獎盃、獎牌及獎品費用（獎盃、獎牌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獎品每份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元(需附名冊)，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所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2)保險費用(需收據及責任保險單)。 (3)印刷費用。 (4)場地租借、場地佈置	百元，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五。
---	---	--------------------------

及清潔費（不得用「場地布置一式」核銷」）。 (5) 誤餐費用（便當或餐盒；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u>一百元</u>；需附名冊，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所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6) 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7) 裁判費、講師費（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8) 交通費（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9) 雜支（以補助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10) 住宿費用（需附住宿名單；每人每天上限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11) 服裝費用（以工作人員為限，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T恤類最高一百五十元」，需附印領清冊）。 (12) 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得增列志工	及清潔費（不得用「場地布置一式」核銷」）。 (5) 誤餐費用（便當或餐盒；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八十元；需附名冊，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所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6) 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7) 裁判費、講師費（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8) 交通費（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9) 雜支（以補助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10) 住宿費用（需附住宿名單；每人每天上限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11) 服裝費用（以工作人員為限，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T恤類最高一百五十元」，需附印領清冊）。 (12) 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得增列志工	
---	--	--

工作費用。 (13) 體育賽事門票費用。 (14)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15) 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16)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規定。 2、不予補助項目： (1) 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行政維持費(辦公室所之租金、水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 (2) 旅遊及非體育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3) 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	工作費用。 (13) 體育賽事門票費用。 (14)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15) 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16)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規定。 2、不予補助項目： (1) 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行政維持費(辦公室所之租金、水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 (2) 旅遊及非體育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3) 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後，始得補助經費；但接受補助之調解委員得依本區調解委員會補助款支用計畫逕行實施考察，無須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後，始得補助經費；但接受補助之調解委員得依本區調解委員會補助款支用計畫逕行實施考察，無須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一)申請書。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1、計畫名稱。 2、計畫緣由（宗旨、目標）。 3、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及政令宣導內容與方式。 4、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5、計畫詳細內容。 6、經費來源。 7、預期效益。 8、經費概算表(含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自籌款金額、向本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9、其他(如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等)。 (四)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本區轄內義務性團體證明公文，所	(一)申請書。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1、計畫名稱。 2、計畫緣由（宗旨、目標）。 3、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及政令宣導內容與方式。 4、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5、計畫詳細內容。 6、經費來源。 7、預期效益。 8、經費概算表(含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自籌款金額、向本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9、其他(如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等)。 (四)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本區轄內義務性團體證明公文，所	
---	---	--

提文件為影本時，應於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簽章切結。 (五)社會福利團體於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參加人員名冊。 (六)其他經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	提文件為影本時，應於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簽章切結。 (五)社會福利團體於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參加人員名冊。 (六)其他經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經民間團體或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所業務單位依本作業規範進行審查。 (二)業務單位應審查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補助事由或項目之妥適性、對本區發展之效益、最近三年接受補助機關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等審查項目，並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合理性原則，經簽奉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補助作業。 (三)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四)業務單位對於核准補助案件，應以公文書通知申請補助民間團體核准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經民間團體或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所業務單位依本作業規範進行審查。 (二)業務單位應審查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補助事由或項目之妥適性、對本區發展之效益、最近三年接受補助機關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等審查項目，並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合理性原則，經簽奉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補助作業。 (三)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四)業務單位對於核准補助案件，應以公文書通知申請補助民間團體核准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u>應備文件</u>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 理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	一、依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府授主一字第一一二〇〇八六九五六號函及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支用單據</u>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u>支用單據</u>、支用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含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接受其他機關經費及自籌經費比例）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每份含活動照片及政令宣導照片各三張以上、活動簽到名冊），送本所審查辦理撥款，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辦理完成。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受補助民間團體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五)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接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依相關規定繳庫。 (六)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支用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含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接受其他機關經費及自籌經費比例）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每份含活動照片及政令宣導照片各三張以上、活動簽到名冊），送本所審查辦理撥款，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辦理完成。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受補助民間團體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五)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接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依相關規定繳庫。 (六)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定，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參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刪除支出憑證之處理並增訂應備文件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調解委員提出成果報告期間較為倉促，宜酌以延長並設定年度最終提出日期，以符實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	--	---

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所網站公開。 （七）接受補助之調解委員應於考察後<u>二個月內</u>，提出成果報告書（格式不拘，<u>惟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提出</u>）並檢附<u>支用單據</u>，送本所審查辦理撥款，不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所網站公開。 （七）接受補助之調解委員應於考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格式不拘）並檢附原始憑證，送本所審查辦理撥款，不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八、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接受本所以下之監督及考核： （一）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未於本作業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用單據</u>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接受本所以下之監督及考核： （一）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未於本作業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二）留存受補助民間團體之<u>原始憑證</u>，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	依第七點說明重新檢視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原始憑證，爰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u>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申請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該民間團體及個人不得異議。 (一)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 (二)違反法令或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者。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申請補助民間團體以同一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向本所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九、申請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該民間團體及個人不得異議。 (一)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 (二)違反法令或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者。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申請補助民間團體以同一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向本所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本點未修正。
十、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十、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本點未修正。
十一、補助案件核定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核銷時之法律。但核銷前之法律有利於接受補助之民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法律變更時之適用，係採「從新從優」之原則。

間團體或個人者，適用 最有利於接受補助之民 間團體或個人之法律。		
---	--	--